

申請復查案件委任書

為不服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**中壢** 分局

- 112** 年度 **土地增值** 稅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之處分。
- 年度 稅違章案件處分書及罰鍰繳款書之處分。
- 年度 稅加徵滯納金之處分

特委任 **陳樂桃** 君（事務所或公司名稱：_____）為申請復查案件之代理人，授權處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復查案件之申請及案件閱覽
- 二、 資料提示及案件備詢及補正事宜
- 三、 復查申請事項之撤回
- 四、 收受復查決定書，並包括經復查決定填發補繳稅款通知書
- 五、 其他（應詳載授權內容：_____）

以上授權事項共計 **3** 項（授權事項打「」，未授權事項打「」）。

委 任 人：**郝國民**  （簽章）

統 一 編 號：**H123456789**

地 址：**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2段179號**

電 話：**03-3326181**

代 表 人：_____ （簽章）

統 一 編 號：

地 址：

受 任 人：**陳樂桃**  （簽章）

統 一 編 號：**H223456789**

地 址：**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3段1799號**

電 話：**0900123456**

中 華 民 國 **112** 年 **6** 月 **8** 日